國立臺灣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09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5,694,033	16,171,457
現金(1)	6,628,573	6,221,153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4,255,463	5,134,886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4,809,997	4,815,418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594,019	1,572,558
流動金融資產(4)	4,255,463	5,984,886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4,255,463	5,134,886
應收款項(6)	526,186	586,508
短期貸墊款(7)	67,833	136,050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1,103,589	12,306,636
流動負債(8)	12,366,713	13,607,039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550,745	1,572,821
存入保證金(10)	256,945	239,358
應付保管款(11)	5,415	7,17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25,261	25,88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357,324	471,378
可用資金(E=A+B-C-D)	4,827,139	4,966,001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6：109年度累計至第1季（1月1日至3月31日）可用資金期末較期初增加138,862千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款已撥入本校，惟部分新建工程屬多年期工程，刻正依工程進度辦理中，工程款尚未核銷，致期末可用資金增加。

7：109年度累計至第1季(1月1日至3月31日)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用人費用	1,903,369
服務費用	1,523,441
材料及用品費	394,297
租金與利息	77,4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3,41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22,05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659
其他	5,522
合　計	4,667,577